

合同编号（甲方）：

合同编号（乙方）：

甘能化（兰州新区）热电有限公司

2026 年元素碳样品检测服务项目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时间：

2026年元素碳样品检测服务项目合同

委托方（以下称甲方）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乙受托方（以下称乙方）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元素碳样品检测服务事宜达成一致，并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- 1.1 项目名称：甘能化（兰州新区）热电有限公司 2026 年元素碳样品检测项目
- 1.2 项目地点：乙方实验室所在地
- 1.3 项目内容：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6 年度分批送检的煤炭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，乙方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《技术协议》的要求出具检测报告
- 1.4 乙方声明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资质、人员、设备和技术能力，并保证其提供服务的合法性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

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：

- (1) 本合同及其附件（含补充协议）；
- (2) 《2026 年元素碳样品检测项目技术协议》（下称“《技术协议》”）；
- (3) 成交通知书（如有）；
- (4) 响应文件（如有）；
- (5) 经双方确认的其它技术、商务文件。

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合同条款为准，但《技术协议》中涉及具体技术标准、方法和程序的部分，应优先执行《技术协议》或双方书面确认的更严标准。

第三条 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。具体检测任务以甲方实际送样及双方确认的《委托送样单》为准。

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检测费用：合同含税总价款大写人民币： 元，其中包括不含税金额为 元，增值税税率为6%，税额为 元。

2. 支付方式：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检测任务，提交所有报告后向甲方提出费用申请，并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，甲方于次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款。本合同费用为含税包干价，已包含样品邮寄费、人工费、设备使用费、材料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及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。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5.1 甲方权利义务

- (1) 按约定方式向乙方送达符合要求的检测样品，并填写《委托送样单》。
- (2) 有权对乙方的检测过程进行监督，或对检测数据提出书面质询。
- (3) 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报告、支付费用。
- (4) 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5.2 乙方权利义务

- (1) 严格按照本合同及《技术协议》的要求，按时、保质地完成检测工作，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。
- (2) 保证其机构资质、人员资格、仪器设备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、达标，并在发生可能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更时，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。
- (3) 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、真实性、科学性负责。因检测报告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(4) 对甲方送检样品及检测数据负有严格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。
- (5) 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弃物，应按国家环保法规自行负责妥善处置并承担费用。

第六条 样品与报告交付

- 6.1 甲方通过邮寄方式送样，邮费由乙方承担。
- 6.2 检测时限：乙方自确认收到合格样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正式报告。
- 6.3 报告交付：乙方应将每份检测报告的纸质原件交付至甲方指定联系人。
- 6.4 备查样保留：乙方须对每份样品保留备查样，保存期限为甲方收到对应检测报告后至少 1 个月。如发生争议，应在保留期内使用备查样进行复测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限提交检测报告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检测费用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批次委托或解除本合同。

7.2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存在数据错误、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资质要求，视为根本违约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测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检测费用 20% 的违约金；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（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、行政罚款等），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。

7.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。

7.4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给对方造成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7.5 乙方伪造检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，乙方应重新检测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并按该批次检测费用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。

7.6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条款

8.1 当发生不可抗力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动乱、罢工等；或出现法律法规、政府政策变化；或意外事件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、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，并在免责事项发生后向对方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，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8.2 当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、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，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

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，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：

- (1) 检测行为违法违规：乙方伪造、篡改检测数据，或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诚信缺失行为。
- (2) 资质与能力丧失：乙方被依法吊销检测相关业务资质，或其主要检测设备、技术人员流失等，导致其持续履约能力严重不足。

(3) 严重违约或履约不能：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；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将合同核心检测业务转包；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其它根本违约行为。

(4) 检测质量严重不合格：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重大错误或遗漏，经甲方书面指出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正并重新提供合格报告；或未按国家、地方标准及合同约定方法进行检测，导致检测结果无效。

(5) 履约严重迟延：乙方无正当理由，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履行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**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**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1.1 技术成果归属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所完成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已交付甲方的文件进行复制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11.2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肆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11.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，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短信、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。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，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，即视为已经送达。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，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否则对方按本合同上述约定发出的通知及函件，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，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。

甲方送达地址： _____

联系人： _____

联系电话： _____

乙方送达地址： _____

联系人： _____

联系电话： _____

10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列表

1、《2026年元素碳样品检测项目技术协议》

2、《元素碳检测价格表》

(以下无正文)

签 署 页

甲方：_____

乙方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_____ 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_____
